

合同编号：14103400504202309
XS2023SC0283

2023 年气象观测站网工程—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项目（第二批）、全国探空智
能远程控制装置采购项目、全国卫星导航探空集成
处理器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青岛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项目编号和分包号：ZQC-23237、第一包、ZQC-23098、ZQC-23097

项目名称：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项目（第二批）、全国探空智能远程控制装置采购项目、全国卫星导航探空集成处理器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服务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	GTC1	1	套	260,000.00	260,000.00
2	新型多通道接收机嵌入式软件【简称：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V1.0.0	/	1	套	220,000.00	220,000.00
3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8年)	/	1	项	80,000.00	80,000.00
4	探空智能远程控制装置	GTCY1	1	套	510,800.00	510,800.00
5	智能远程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V1.0	V1.0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6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8年)	/	1	项	129,200.00	129,200.00
7	卫星导航探空集成处理器	GTCZ1	1	套	103,000.00	103,000.00
8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8年)	/	1	项	17,000.00	17,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小写：¥1,620,000.00元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交货、建设、安装、调试、合同验收等全部工作。

三、质量标准及保证

1.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超过质保期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验收测试

1. 乙方准备好所有相关材料，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设备需按照《卫星导航探空接收机出厂测试验收大纲》进行测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开展后续建设、安装、调试工作。

2. 如因第三方不可控原因导致工期延迟，中标方可视情况向甲方书面递交延期申请，甲方批复同意后，方可延期。

五、运输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由乙方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应同时承担运输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所有在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丢失等。

2. 乙方在发货后将发货信息及时反馈甲方。

六、收货时间、地点

交货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伏龙山 4 号青岛市气象局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交货、建设、安装、调试、合同验收等全部工作。

七、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小写）¥1,620,000.00 元。

2. 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整，（小写）¥1,296,000.00 元。



3. 到货、检验后付款：双方签署验收报告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324,000.00元。。

4. 因本项目为财政支付项目，具体收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拨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科院支行
账号	110060435018800030181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青岛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200747203025K
开户银行、账号	农行青岛市市南第三支行、账号：38030101040003063
地址、电话	青岛市市南区伏龙山4号、0532-82872673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正式交付运行，并通过合同验收次日起质保期为8年。维保包括设备维护维修、相关附属软件及附属设备维护维修，保证每年至少1次的现场巡检和4次远程维护检查，设备发生故障时在业务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维护保障或更换组件。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



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内到达现场。

7. 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培训教材等。

九、违约责任

1. 延期交付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付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3%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上述逾期超过 9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双方共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联系与通知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因本合同履行而签署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配置明细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青岛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12.1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12.5

